

花蓮縣112年度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 計畫目標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訂定本縣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

參、 工作重點

- 一、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註)、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註)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1/3 以上；國中、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1/4 以上。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
- 五、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並且若有「統一換季時間」，依前項規定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
- 七、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
- 九、 學校服儀管理不應因學生身分而訂定與社會其他群體不同標準之限制或規範。
- 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併提醒不得以「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
- 十一、 請學校檢視校內規範是否有與上開規定扞格之處，並依規定修正，以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未違反相關法規。
- 十二、 另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請學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以維學生權益。

肆、 督導機制

- 一、 請各級學校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附件一），至公務填報系統進行填報（高中填報序號：6932；國中小填報序號：6933）。
- 二、 駐區督學不定期入校視導（附件二）。
- 三、 倘民眾陳情或檢舉學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予以相關人員檢討議處，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
- 四、 本案執行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